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 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	名	國立高雄	師範大學附屬高級「	中學	學校代碼	5 8 0	3 0 1
	址		雅區802凱旋二路89		電話	07-7613	875#526
	址		ww. nknush. kh. edu.		 傳真		16510
招生	<u>.</u> 生科	4 22 -1-			.,,,,		
	E別	普通班					
招	3生	四壬 以仕	万 內 樹 J 吧 ym la J	(			
類	例	連動成績	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(目行辦理招生)			
招生	生區	入田夕士	松士 86士				
範	屋	<b>全國合</b> 且	轄市、縣市				
招	生	提供運動	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汽	医能之國中畢業學.	生,繼續升學	之招生管道及	及名額,以
目	標	利施以專	業體育及運動教育	,輔導其適性發展	, 培育運動專	業人才。	
		運動成績	符合『中等以上學	招生種	<b>5</b> 米百	名	額
		校運動成	績優良學生升學輔	加土性	三天只	男	女
	瓦選		之成績規定;或對	游泳		4	4
俏	条件	- '	有興趣,並具有實	籃球	ξ	5	0
			驗者,請附國中三	合計	_	1	3
	Ι	年內參賽			<u> </u>		
		測驗種類	游	•	7 12 1 1 1 1 1	籃球	
		測驗時間		112年5月6日()		時	
		測驗地點	n.t. 3.1		.體育館	*	
			游泳:	<u> </u>		籃球項目	
			<b>此 4</b>	1 397 67 600/		· 3點運球上	
			<b>一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<b>测驗60%</b>   10   2   2   1	1. 以三分線左	.石40度用及 計時一分鐘	
			式。	00公八日田		可可一分鲤 出發,依序主	
			(本項成績占總成	(結仏30%。)		)。右邊須河	
		料 測驗項目	CH-XXXIX DINGX	<u> </u>		籃,左邊需	
			2. 自選項目 : 1	00公尺蛙式、		複同一位置	
			100公尺仰式、1			非上籃規定重	
甄	紤		200公尺混合式、	50公尺自由式	不予計分。		
斑選			(任選一項)。		2. 本項成績占	總成績20%	, 計分方式
方	測		(本項成績佔總成	<u> (績30%。)</u>	如下:		
式	驗	及計分方式(含各	44.71	100/	次	得分	<u> </u>
		項目及其	二、成績		10以上		
		配分)	依照111年度以後		9	90	
			性盃賽獎狀上的 證明(該賽事須為		8	85	
			時,短水道成績		7	80	
			予分數。	个 1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6	75	
			名次分數採計如	下	5 2 4 4 4	170	(F-b)
			1.全國運動會個	•	測驗成績未達	.取低標準者 以零分計算	
			100分	· · ·	二、一對一單		
			2. 全國運動會接	力賽前三名			月汰),比赛
			95分		時間1分鐘。		, , , o g
			3. 全國運動會4至	18名或全中	2. 比賽開始由		與底線二端
			運1-3名90分			始,裁判將玛	
					1 于处/用3	位	依土訂珠

- 4. 全中運4、5名85分
- |5. 全中運6-8名80分
- 6. 市中運第一名到第六名成 **績依序為70、68、66、** 64 · 62 · 60 ·
- 7. 若無高雄市中運獎狀則可 用其他盃賽代替,成績計 算依111年高雄市中運相 對換算,最高不得超過70 分。備註:若111年高雄市 中運為短水道,則此項成 績換算改由110年高雄市 中運賽事。

#### (本項成績佔總成績40%) (全運會賽事為110年)

\*上述各項測驗之評分標準將四、全場五對五實戰測驗 於112年4月14日公布於本校網 1. 受測者自行填報球員位置(控球後 站。

- 線方向,先搶得球者進攻,未得球 者防守。
- 3. 比賽中不論投中否,得球者均需運 球出禁區方能繼續進攻。
- 4. 依籃球規則計分(不罰球),每次 進攻時間最多為10秒。犯規對方球 並扣一分,得分多者為勝。
- 5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20%,評分標準 如下:冠軍為100分、亞軍90分、 並列季軍者得80分、並列第五者得 70分、並列第九者得60分。

#### 三、跳繩測驗

- 1. 計時1分鐘。
- 2. 每完成一次二迴旋得1分,滿分100 分。
-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10%。
- 衛、得分後衛、小前鋒、大前鋒及 中鋒),由施測單位編排後進行分 組對抗,時間為10分鐘。
- 2. 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;進攻表 現包含基本動作、助攻、命中率、 掩護等整體表現。防守表現包含籃 板、阻攻、抄截、補位觀念等整體 表現。
- 3. 浪投、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。
- 4. 會依受測者身體素質、心理狀態進 行潛力評估。
- 5. 本項成績占總成績50%。

備註: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,總分為100分。

#### 游泳

#### 籃球

錄 方 式 |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|1.按總成績先錄取後衛、前鋒及中鋒各-低標準60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

2. 如總成績相同時,名次參酌順序(1) 術成績未達70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 |科測驗總成績(2) 比賽成績(獎狀)

3. 備取男女各1名。

- 人後,再擇優二人錄取(不限位置),總
- |2. 如總成績相同時,名次參酌順序:(1)| 五對五全場實戰測驗(2)一對一單打測驗 (3)跳繩(4)三點運球上籃。
- |3. 備取1名。
- 報名時間: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至5月3日(星期三),每日09:00-12:00及 13:00-16:00 •
- 報名地點:本校學務處體育辦公室。 2.
- 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)填寫資料列印 後至本校組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
  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三擇一即可。正本驗畢後歸 環)。
  - (3)學歷證件: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二擇一即可。
 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:

備 註

- A. 報名游泳項目者,需檢附111年度以後之市賽或全國性盃賽獎狀上的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一份,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- B. 報名籃球項目者,需檢附110-111年度以後之校內班際球賽、或市賽、錦標賽、盃賽等獎狀或成績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一份,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。請貼足28元郵資。
- 4. 報名費用:新臺幣700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 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 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 - (1)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 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 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測驗時間: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。
- 6. 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 放榜日期: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。
- 8. 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 報到日期: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 知。
- 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 校。
- 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如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 就讀體育班者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因故不 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 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期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 校。
- 13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,除體育班學生外,在校成績評量依 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9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 術科測驗,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,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,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,經行政院人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、抑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,則考試延後舉行,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,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布於 本校網站,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附件1】 編號: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□游泳 自選項目: \_\_\_\_ (100M 蛙、蝶、仰或200M 混合式、50M 自由式擇一填入) □籃球 甄選位置: (控球後衛、得分後衛、小前鋒、大前鋒、中鋒擇一填入)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【照片黏貼處】 身分證字號 照片1式2張,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 學生手機 家裡電話 方准考證上,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 電話 家長手機 家長公司 (縣、市) 畢業學校 民國 月 日畢業 (國)中學 年 通訊處 ппп ※注意事項: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,字體工整清晰。 □(1)學歷證件:在學成績證明或畢業證書二擇一即可。 □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籍謄本三擇一即可。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□(3)游泳参賽成績證明影本(任一賽事之一張獎狀即可,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□(4)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3份)。 □(5)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,請貼28元掛號郵票)。 □(6)報名費700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;中低收入戶子 女,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)。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去怒

請實貼
2吋
照片

<u> </u>	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甄選測驗種類	□游泳 □籃球
測驗報到時間	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30分

### 【附件2】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\_,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高雄師範 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 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 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: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\_,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,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意依學校之決定,辨理轉學,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: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	_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	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,未經由112學年
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	·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,且至各公私立
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	若有違背,願意被撤銷 貴校之錄取
資格。特此切結	

此致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(日)
(手機)

## 【附件5】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71		7 1415-11	7 1 -7 -7 -				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			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人	/高級中學國中部				
取么土仙儿		吸加西土	(電話)	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手機)				
	身心障礙手册正反面影本						
	或						
	縣市鑑輔會證	明影本					
	(浮 貼	)					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	服務項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	5申請					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	審定結果				
			□是				
特殊需求			□否				
考生親自簽名:							
監護人代簽:	(原因說明:		)_				
(無法親自簽名者尤	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	)					
審查單位核章:							

## 【附件6】

#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#### 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112十八人之功从恢废人于工一两九工四个发旦一明日					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	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	中學運動績優生	Ł		
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職單所明列項目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	申請人簽名			
說明:					
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 <u>親自</u> 向本校辦理。本案不受理郵寄申請。					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掛號32元)					

.....

3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

#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	□經複查後原成績	無誤,未達	錄取標準,原通知書	寄回。	
複查結果	□經複查後成績符	合錄取標準	,請於112年7月14日	上午09時至12時整	
回覆事項	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(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)及相關表件,覆				
	本校教務處辦理報	到手續,逾	L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	. 0	
回覆日期	112年5月	日	回覆單位		

.....

#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	茲收到	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	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	紙(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)	
承辦單位:		承辦人:	
	中華民國112年5月	日	

### 【附件7】

#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
本人自	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
此致							
國立高	雄師範大學附屬高	<b>5級中學</b>					
	學生簽名:						
	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:						
				_			
			日期:	年	月	日	
錄	取學校蓋章						
			•				

##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					0 7 1 1 1 1 1		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		
本人自	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人入學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						
此致							
國立高	雄師範大學附屬高	5級中學					
	學生簽名:						
		父母等	隻方(或監護人)	簽章:_		_	
				_		_	
			日期:	年	月日	3	
錄	取學校蓋章						

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放棄錄取資格,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,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,於112年7月17日(一)下午14: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生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,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,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# 【附件8】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	(身分證統一編號:	_) ;	參加11	2學
年度舞	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,	兹	依學校	規
定辨珀	理報到手續,並恪守下列規定:			
<b>ー、</b> フ	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	. 0 ;	若欲報	名
參加和	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,需於112年7月17	'日(	(星期-	-)
下午2	2時前,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弃	棄銷	水取聲明	月
書」	,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	理	,取得	放
棄錄耳	取資格後,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			
二、;	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,於此切	結	112年7	月
28日月	前繳交畢業證書。			
	此致			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	•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	•	

#### 【附件9】

-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 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 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 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 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 作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 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 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 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 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 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 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 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